(上接B69版)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款、产品销售款、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款等。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663,109千元及55,799,282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0%、22.58%，应收账款净额增加14.09%。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业主付款周期的延长。本公司将继续通过选择优质客户、调整商业模式和进一步强化落实应收账款回收责任来逐步降低应收账款的比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账面原值计算，本公司78.3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含2年），59.2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本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结算周期等相关。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本公司的资产质量。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9,451,939千元及7,669,247千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12.93%和12.08%。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9,056,798千元及19,768,319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54%及8.00%，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46.99%，主要原因是待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保证金等款项的增加。

2015年12月31日，按照账面原值计算，本公司约82.98%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以内（含2年），63.40%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本公司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449,911千元及1,922,327千元，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比例分别为7.78%及8.8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本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本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的特点。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存货净值分别为115,305,237千元及106,415,992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84%及43.07%，存货净值增长8.35%。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存货原值占总额的比重为45.01%，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存货原值占总额的比重为48.36%。本公司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885,745千元及1,387,315千元，占期末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1.61%及1.29%。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收账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882,521千元及17,383,285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6%、22.03%，长期应收款净额减少54.65%，主要是本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采取各种措施收回了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工程款。

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0,154,218千元及32,874,747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21%及41.67%；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无形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4,527,346千元及14,967,560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30%及18.97%。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等。

（2）负债结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8%及81.1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2%及18.81%。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等组成。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6,798,152千元及36,461,263千元，同比增加0.92%，短期借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租赁费等。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3,413,988千元、16,294,450千元和77,722,163千元、15,888,498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27%、5.98%及29.01%、5.93%。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应付分包工程款的增加，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的增加。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建造合同的预付款、备料款、已结算未完工款项，以及预收售楼款等。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0,139,959千元及33,978,850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6%及12.68%。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下降11.30%，主要是预收工程款的减少。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259,931千元及21,329,884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及7.96%。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0,972,486千元及21,945,923千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3%及8.19%。

2.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计算的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4
速动比率(倍)	0.68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0%	82.20%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前利润	11,112,541	11,405,586
利息保障倍数	2.80	2.43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72,607,795	267,953,971
资产总额	343,762,819	325,978,4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0%	82.20%

（1）资产流动性指标同比上升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及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68及0.65，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

（2）合并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30%及82.20%，同比下降2.90个百分点，总体偿债能力上升。

（3）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

2015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0及2.43，同比上升0.37倍，本公司带息负债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4）融资渠道畅通

本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银行授信度高，融资渠道畅通；同时，本公司资信良好，在资本市场多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融资能力强。

本公司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不断提高短期偿付能力与保障财务结构的安全性：提高资金运营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回收，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科学配置资源，合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提高企业经营积累，夯实财务实力，保障偿债能力。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5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3.53
存货周转率	1.68	1.74

（1）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5次及0.67次，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于资产总额的增幅。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次及3.53次，该比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受工程承包业务结算周期及业务模式变化的影响有所增加。

（3）存货周转率

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8次及1.74次，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存货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详细情况参见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至3月29日在北京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批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H股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91.1亿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05,105万元。

2、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申请2016年至2017年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批准2016年至2017年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与五矿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	2017年
1	提供原材料、产品或服务-收入类	50,000	50,000
2	购买原材料、产品或服务-支出类	65,000	65,000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方案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参与发起京西文化旅游产业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中冶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发起京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申请对投资PPP项目基金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总裁办公会决策认购PPP项目基金份额的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将H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1亿元（折合港币25.07亿元）H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H股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储架发行产品DFI。

2、同意以中国中冶为主体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债券额度，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20亿元，永续中票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或交易所公司债人民币100亿元，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发行2016年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

同意以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主体在2016年7月前择机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同意2016年度中国中冶本部及其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54亿元担保（或等值外币，下同）。

2、同意中国中冶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计划为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

3、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4、同意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为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可在担保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

5、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八、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退休金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总计	备注
董事					
国文清	186,230.0	43,719.6	443,300.0	673,249.6	现任
张兆祥	181,430.0	43,719.6	394,100.0	619,249.6	现任
经天亮	128,040.0	–	–	128,040.0	现任
余海龙	146,020.0	–	–	146,020.0	现任
任旭东	151,020.0	–	–	151,020.0	现任
陈嘉强	145,020.0	–	–	145,020.0	现任
林锦珍	432,670.0	43,719.6	323,560.0	799,949.6	现任
监事					
李世钰	170,230.0	43,719.6	379,900.0	593,849.6	现任
彭海清	328,630.0	43,719.6	197,600.0	569,949.6	现任
邵 波	414,870.0	43,719.6	291,360.0	749,949.6	现任
徐向春*	70,425.0	17,379.0	129,833.3	217,637.3	卸任

注*：徐向春先生于2015年5月辞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该薪酬为徐向春先生本年度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获薪酬。

十九、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财务决算的编制、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的内容客观、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要求，对该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1、同意《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且已经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未发现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A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2、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将H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人民币21亿元（折合港币25.07亿元）H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2、公司本次拟将人民币21亿元（折合港币25.07亿元）的H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A股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决定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使用期限一年。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9亿元。截至2015年年末，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1.9亿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至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使用期限一年。

前次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

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年末，本公司的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有3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1.91亿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有关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A股募集资金2015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使用期限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五、专项意见说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的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A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一年。

本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的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一年。

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的闲置A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中国中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前全部归还至公司A 股募集资金专户。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中冶本次使用不超过11.9亿元的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 年度上限额度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28日至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6年至2017年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为：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资料完备，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审议《关于申请2016年至2017年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五矿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豁免上限额度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中国五矿集团发生的交易主要有：向中国五矿集团提供EPC总包服务、工程施工服务、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设备供货等，并向中国五矿集团购买钢材、钢筋等原材料。

依据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定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2016至2017年两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	2017年
1	提供原材料、产品和服务	50,000	50,000
2	购买原材料、产品或服务	65,000	6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本：1,010,892.80万元

出资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国际贷款项目和国内外工程、设备的招标、投标；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承办广告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铸件、焦炭、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366,099.14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人民币37,664.48百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20,740.63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04.95百万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集团。截至目前，相关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国五矿集团成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定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且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报备文件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本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丁勇才、张剑。因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并委派贾晓亮、陈淑绵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故现委派贾晓亮、陈淑绵接替原保荐人丁勇才、张剑，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贾晓亮先生和陈淑绵女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金吉”，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7.02%）运营瑞木镍钴项目。由于国际金属镍钴价格持续低迷，本公司及中冶金吉对相关固定资产执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评估结果，中冶金吉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56亿元。

本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导致中国中冶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4.40亿元。

二、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澳控”）持有澳大利亚兰伯特角铁矿探矿权。由于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兰伯特角项目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聘请独立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展及其他影响资产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进行了评估。参考评估结果，中冶澳控对兰伯特角铁矿探矿权剩余资产1.19亿澳元金额计提资产减值，折合人民币约5.62亿元。

本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导致中国中冶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5.62亿元。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54亿元担保（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提供保函额度，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8%），并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54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并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2016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般性担保计划

201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105.54亿元担保（不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函额度），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43%。具体包括：

1、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担保；

2、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54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商业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计			105.54	
(一)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71.00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海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80	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6.60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6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7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9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0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3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1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4.54	
16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0.54	连带责任担保
17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0.50	连带责任担保
18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任担保
19		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41	连带责任担保
20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0.87	连带责任担保
21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44	连带责任担保
22		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57	连带责任担保
23		寿光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30	连带责任担保
24		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0.59	连带责任担保
25		长乐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1.13	连带责任担保
26		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43	连带责任担保
2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襄阳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6	连带责任担保
28		赣州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7	连带责任担保
29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	连带责任担保
30		恩菲新能源(中卫)有限公司	2.70	连带责任担保
31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1.00	连带责任担保
32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额济纳旗恩菲新能源有限公司	0.71	连带责任担保
3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0	连带责任担保
34		九江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连带责任担保
35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50